

附件 2

海底电（光）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原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海底电（光）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海洋生态红线、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管控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项目不在因地方政府近岸海域水质考核不达标而被生态环境部限制审批的范围内。

第三条 项目选线及施工布置等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占用的区域，尽量避让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项目经过环境敏感区段应优化路由或施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利环境影响。

第四条 项目应按照“避让、减缓、修复、补偿”原则制定生态保护措施。路由扫海、挖沟埋设等施工作业对珍稀濒危物种、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及海洋生物资

源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路由选线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生境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重要海洋生物及其生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条 项目路由扫海、挖沟埋设等施工作业对水质、沉积物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等控制措施。针对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应依法依规提出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的措施。

第六条 项目施工场地选址和平面布置环境合理，对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大气、噪声等提出污染防治或处置措施。

第七条 针对项目施工船舶事故性溢油等环境风险，应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

第八条 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及规定要求，根据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特点，制定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站位、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第九条 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深入论证，明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确保其科学有效、

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第十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